

证券代码：873569

证券简称：博大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巫湘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

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巫湘伟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巫湘伟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长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巫湘伟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巫湘伟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郑洪滨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郑洪滨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

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常云女士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常云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张超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超华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